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年度书面最新报告，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报告概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见表 1)，还介绍了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38/27)以来为使自愿基金正常运作而采取的行动。报告也介绍了自愿基金 2018 年资助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各自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自愿基金于 2009 年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本着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决议精神，向请求或同意接受支助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之一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 4 段(b)项)；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 4 段(c)项)。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也是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他们负责监督该基金的管理。2018 年，董事会成员包括：Marieclaire Acosta Urquidi(墨西哥)(至 6 月底)、Morten Kjaerum(丹麦)、Lin Lim(马来西亚)、Valeriya Lutkovska(乌克兰)、Esi Sutherland-Addy(加纳)和 Carmen Rosa Villa(秘鲁)(自 7 月起)。Acosta Urquidi 女士担任董事会成员和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Villa 女士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为董事会成员，接替 Acosta Urquidi 女士。董事会选举 Kjaerum 先生为主席。

5. 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部门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政策建议，主要从宏观上指导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

6. 2018 年 4 月，董事会访问了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这次访问使委员会得以观察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根据其监测作用的结果能够提供何种类

型的技术合作。董事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如何促进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不同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如何支持对这些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 2018 年 11 月，董事会访问了位于圣地亚哥的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并在此举行了其第十届会议。这次访问使董事会有机会实地观察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制定和执行方案的情况。董事会了解到合作伙伴在加强国家保护系统等方面高度依赖区域办事处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尤其具有创新性的是，区域办事处以互补方式利用董事会监督的两个自愿基金和条约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加强了与该区域各国的接触。董事会了解到，区域办事处开展了多项活动，以支持各国促进建立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常设国家机制，建立跟进各项建议的数据库，以及编写提交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董事会还了解到，为促进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规划文件中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及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战略成果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联系起来，开展了若干活动。董事会还开始讨论如何围绕人权高专办的 2018-2021 年管理计划所确定的前沿问题加强技术合作，包括腐败及其各个层面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在与该区域各个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伙伴讨论期间，董事会还有机会分析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如何强调腐败的人权层面的，以及技术合作可以在哪些领域支持各国落实已接受的相关建议以应对这些挑战。

B. 基金的战略应用

8. 普遍定期审议自设立以来已完成两轮审议，在这两轮审议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接受了审议。第三轮审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成员国对审议进程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因此，第三轮审议的平均建议数量有所增长。自第二轮审议起，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特别关注的一项重点是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9.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结合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重点反映了国家一级人权方面重大差距的概况。这些建议指出了需要加强的领域，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能力，增强适应力，创造有利环境，以解决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并发挥预防作用。

10.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应国家请求或经其同意，利用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这种支持。

11. 人权高专办一直竭尽全力提高其后续支持的主动性、系统性和成果导向性。为此，人权高专办一直与各国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通过驻地代表处直接提供支持，或将支持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后续行动方案。

12. 驻地代表处关于自愿基金资金的提案必须得到国家请求或同意的证明的支持。这项原则不仅是最低要求，还加强了国家自主权。国家自主权反映了审议的精神(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原则，是任何合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各国政府应当对自愿基金的资金发起或共同发起请求，人权高专办则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

13. 为更客观地审议所建议的自愿基金支助项目，人权高专办依据五项标准作出供资决定，这些标准也以自愿基金的职能范围为基础。基本原则根据秘书长在其

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2/351)中所概述的构想，划拨资源支持各国最紧迫的人权专题事项以及建设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执行能力。但这份清单并不是限制性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或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也鼓励提出侧重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其他类型项目的提案。

促进和落实主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4.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产生的建议数量已从向最初接受审议国家提出几十条建议增至第三轮审议中平均向每个国家提出约两百条建议。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随时间积累以及其他落实要求，如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相关的落实要求，这显然对国家在落实方面提出了严峻挑战。

15. 自愿基金为落实工作提供的支持必须侧重于主要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使这种支持能够对国家变革作出重大和持久的贡献。为确定是否应将自愿基金资金用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具体建议的提案，以下问题具有相关性：

- (a) 提案所针对的建议是否反映了国家一级人权方面的重大差距？
- (b)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否提出了所涉的专题问题？
- (c) 提案所针对的建议是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审议后发出的信函中所强调的领域相一致？
- (d) 实施提案是否有助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革？
- (e) 实施提案是否有助于使人权和发展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

16. 除了通过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直接支持以外，另一种方式是应政府要求，将支持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后续行动方案。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能够越来越多地反映在共同国家评估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规划和方案文件中，特别是完全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已接受建议。这种做法有助于各国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实现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7. 各国通过建立一种称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新型政府机构，在报告、参与和落实建议方面越来越多地采取更加有效和可持续的全面方法。这是一项常设的国家政府机制或机构，其任务是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与这些机构合作，以及协调和跟踪国家对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这类国家机制与各部委以及国家统计局、议会和司法机关等国家专门机构协调开展工作，还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展工作。因此，自愿基金为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项目所提供的资助将有助于建设报告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可持续能力。

制定建议落实计划

18. 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建议落实计划，其中一些由相关部委托管并管理的数据库软件提供支持。这类计划和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数据库以最适合的方式按主题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所有建议进行分类，确定其优先次序，分配落实责任，说明落实时间表以及资源和指标。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开发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将为这项任务提供很大帮助。经过分类的建议可便利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挂钩，以便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有关的各项后续行动和报告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联系。这些建议也可以在适用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用工具，为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与政府对对应部门的互动提供信息。

加强议会的落实能力

19. 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包括支持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国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可以指出的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内，大部分建议要求或涉及议会行动。

20. 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还请人权高专办就如何促进和加强议会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由此产生的报告(A/HRC/38/25)是根据发放给各国议会、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编写的。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强调了议会人权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所有阶段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落实建议方面。报告附件载有一套关于议会与人权的原则草案，旨在指导议会设立议会人权委员会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21. 人权高专办对作为国家人权保护体系重要推动者的议会更加重视，这将使人权高专办按照其管理计划的规定，在其工作的所有六个支柱方面取得成果。加强议会在人权方面的作用(通过其监督、立法和预算职能)将加强对人权机制建议的落实，更好地将人权与国家发展工作(和预算)联系起来，有助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特别是通过立法工作)，加强问责制(通过其监督作用)以及加强参与(作为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可参加的选举机构)。

22. 人权高专办正在积极促进议会和议会人权委员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作用，包括通过次区域讲习班分享筹备审议以及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在这些讲习班中，人权高专办承诺与各国议会联盟、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各国议会参与审议进程。为此，还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建立了伙伴关系。

三. 2018 年落实由自愿基金供资活动的成果

23. 2018 年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可分为三类：(a) 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的活动；(b) 对各国政府的直接支持；(c) 关于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和落实建议的区域讲习班。向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在阿根廷、柬埔寨、哥斯达黎加、斐济、牙买加、尼日尔和乌拉圭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应蒙古政府请求(人权高专办在该国无驻地办事处)，开发了一个为期一年半的综合项目，其重点涉及各种要素，包括

国家防范机制，工商企业与人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电子学习平台。

24. 在自愿基金的协助下，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国家办事处帮助落实了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就司法系统和土地所有权提出的建议，还支持加强了利益攸关方关于落实和监测国际人权建议的协商。在司法部门，国家办事处增强了法官在审前拘留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能力，有助于刑事司法系统的职业化。在土地部门，国家办事处努力加强了地方当局落实土著人民社区土地所有权进程的能力。

25. 作为帮助巩固法治和加强问责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正在与司法部和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合作，以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和拘留期限。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柬埔寨国家办事处对 90 名法官和书记员进行了审前拘留和法律推理方面的培训。借这一独特的机会，培训强调了在下达审前拘留的命令时进行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推理的重要性。参加的法官和司法书记员还学习了如何更好地利用此前由司法部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编制的审前拘留表格。

26. 多年来，人权机制一直对柬埔寨土著社区缺乏土地保有权保障表示关切，特别是共有土地所有权发放程序复杂且费用高昂。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与相关职能部委和土著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经政府批准的赋予共有土地所有权进程手册，目的是协助地方当局和土著社区开展赋予土地所有权进程。

27. 在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公开讨论的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举办了讲习班，提高了柬埔寨民间社会组织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它们在其中的正式作用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支持与主要的政府人权机制进行互动，以鼓励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采取参与式方法。

28. 讲习班为包括发展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参与落实和监测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提供了空间。因此，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更好地继续支持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并与其合作，制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

29. 在牙买加，应首席大法官的请求，利用自愿基金的资金为司法机构开发了一个在线培训平台。2018 年，司法人员在线培训的起草和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其内容已上载到一个临时网页。该平台包括四个模块：国际人权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公正审判权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残疾人的权利。该项目还包括一次协商讲习班，以介绍区域和国家参考资料和判例。这项在线培训课程已发布在牙买加司法教育学院网站(www.demoprojectsvml.com/IHR/)。

30.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人权高专办驻尼日尔办事处为议员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提高议员对其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认识。向包括人权网络成员在内的议员简要介绍了部长会议 2017 年通过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该计划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2019 年提交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列为优先事项。

31. 议员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许多这类建议都需要通过法律和政策以及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经过这次讲习班，议员们更好地了解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尼日尔的人权承诺，并能够主动采取行动，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32.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利用自愿基金聘用了一名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区域办事处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评估。志愿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底开始工作，为联合国驻斐济国家工作队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材料方面提供支持，还为牵头编写关于斐济的民间社会材料的民间社会组织“公民宪法论坛”提供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还将参与制定、协调和开展面向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其内容主要涉及国际人权机制的作用、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为落实建议制定行动计划和指标。还计划举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模拟活动。

33.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通过为巴拉圭向阿根廷转让软件和方法提供便利，协助阿根廷建立了一个跟踪和落实建议的系统，即国际建议监测系统数据库 (SIMORE)。2018 年为协调人培训举办了首轮讲习班，目的是将数据库方法和软件结合起来。迄今所取得的结果包括：加强能力，以将建议按专题小组和数据库分类，并说明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确认协调人；以及掌握巴拉圭所提供的方法。2019 年将继续举办讲习班。

34. 南美区域办事处还利用自愿基金为乌拉圭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基金的支持对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开发署牵头的“实现《2030 年议程》所需的结构转型”项目的相关工作至关重要。这一项目是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努力，目的是解决阻碍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瓶颈问题，加强在高收入国家实施《2030 年议程》。

35. 还利用自愿基金聘用了一位顾问，在乌拉圭的项目中纳入人权和性别因素，提供意见，将《2030 年议程》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系统提出的建议在内的主要人权工具关联起来。还计划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一系列协商和对话。

36.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通过在自愿基金支持下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道实施的联合项目，协助哥斯达黎加建立了一个国家数据库，供监测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用于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和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该数据库参照了巴拉圭开发的数据库，还将有助于制定后续行动计划。

37. 2018 年，中美洲区域办事处采购了安装建议监测数据库所需的软件，并支持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两国外交部之间进行协调，为巴拉圭的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便建设机构间委员会成员的能力。然而，2018 年 4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和随后同年 5 月的政府更迭推迟了与数据库有关的计划活动的执行。

38. 2018 年，中美洲区域办事处还继续在将人权指标纳入公共政策规划和监测方面向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后续行动讲习班。

39. 此外，区域办事处还通过常设协商和参与机构支持机构间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调。区域办事处还支持机构间委员会和常设协商和参与机构制定其 2019 年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

40. 应蒙古政府关于由自愿基金提供援助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为支持该国政府实施《2016-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这项计划包括该国

政府接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 150 项建议，这些建议被分为 12 组，包括反对酷刑，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等方面的行动。这一项目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底，其计划包括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通过一项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国家战略；向议会提交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在国家一级发起“自由与平等”运动。

41.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人权高专办与蒙古外交部紧密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全国协商，有来自议会、各部委、警察学校、监狱、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大约 50 名代表参加。协商的目的是由参加者提出具体建议，以便为 2019 年初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确定最合适的模式。参加者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应尽快在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内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包括确保该机制的独立及其成员的豁免权、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以及管理对所有履行防范职能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调的权力。根据这项建议，对关于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章节。计划将该法律草案提交议会供其通过。

42.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蒙古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了首次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全国协商，对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协商的参加者包括职能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蒙古工人工会、雇主协会、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43. 第二次全国协商定于 2019 年 5 月举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将作为顾问参加。蒙古政府预计将根据两次全国协商的成果制定一项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44. 除国家一级的活动外，还利用基金并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开发署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在佛得角为葡语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将人权报告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报告和监测结合起来。讲习班利用了负责领导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佛得角国家统计局的专门知识。

45. 讲习班的重点是分享筹备审议、接受审议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良好做法。讲习班还侧重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的范围内落实人权建议。参与者在结论中强调，有必要支持国家机关和机构落实人权建议，并特别注意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接受的建议。他们还强调，使国家发展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保持一致不足以确保行动，各国政府需要在制定行动计划时明确规定责任人、适当预算分配以及重要的基准和时间表。参与者呼吁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一项综合方法，例如鼓励负责向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机构与负责向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自愿国别评估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机构之间进行直接合作。

四.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2018 年收支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美元)

收入和支出	
一. 收入	
2018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884 541
汇兑损益	(4 506)
收到的认捐款	
新加坡政府(未交)	5 000
利息和杂项收入	44 502
总收入(一)	929 536
二.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77 333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40 503
工作人员差旅费	—
代表/参会者差旅费	28 450
订约承办事务	10 892
一般业务及其他直接费用	19 974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20 041
赠款(<50 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25 635
总支出	222 828
上年调整数	206 716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913 424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 449 575
新加坡未交认捐款	(5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结余总额	2 357 999

表 2
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
(美元)

捐助方	缴款
2008-2009 两年期	
哥伦比亚	40 000
俄罗斯联邦	4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326
2010-2011 两年期	
德国	148 148
摩洛哥	5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707
2012-2013 两年期	
澳大利亚	387 580
德国	475 664
哈萨克斯坦	9 975
挪威	849 114
2014-2015 两年期	
德国	242 844
哈萨克斯坦	53 890
荷兰	30 000
挪威	601 733
阿曼	10 000
2016-2017 两年期	
法国	22 753
德国	221 631
哈萨克斯坦	10 000
挪威	475 367
巴拉圭	3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沙特阿拉伯	150 000
西班牙	111 4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 000
2018 年	
法国	23 229
德国	124 224
挪威	357 270
巴基斯坦	3 000
大韩民国	5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沙特阿拉伯	70 000
新加坡	5 000
西班牙	56 818
捐助共计	6 211 158

46. 自 2009 年自愿基金成立以来至 2018 年底, 16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表 2)。

47. 加强自愿基金的财政基础是一种积极的趋势, 这表明各国日益重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 并接受对这项任务的专门支持。继续向基金捐款和扩大捐助方群体对于进一步巩固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技术合作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无论是在第三轮审议周期还是在今后的审议周期中都是如此。

五. 最终意见

48. 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报告(A/72/351)中指出, 对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给予的更多关注使联合国系统有机会与会员国进行接触。通过人权机制及其建议等方式进行的国际合作, 为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提供了重要基础。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以这些建议为依据, 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 应加强与会员国、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49. 人权机制的建议, 特别是国家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是联合国整个系统在国家一级参与的最佳切入点之一。《2030 年议程》的落实将其与普遍定期审议联系起来, 使联合国能够协助各国在人权进步和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50.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参加者也强调了上述结论, 该小组的重点是普遍定期审议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讨论的问题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重要性, 包括以此为关键切入点, 加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 并促使这些主体采取行动; 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国际合作; 协调机制在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具体方案的主流以及制定各机构的规划和方案, 从而加强联合国层面的协调; 加强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及国际捐助方的协调工作。

51. 该小组强调,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可以作为一个切入点, 以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合作, 并促使这些主体采取行动。讲话和发言中的共同主题包括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重要性, 以及在整个联合国支持预防和《2030 年议程》的全系统行动中更好和更有重点地利用人权建议的潜力。

52. 基金开展工作的另一个指导来源应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4 号决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2030 年议程》的对话与合作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人权理事会在会上审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人权之间的关系的诸多方面。主要结论之一是, 应当越来越多地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 以此指导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后续行动和报告工作, 包括在编写和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报告的

过程中。与会者强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继续分享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纳入和协调落实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53. 从第三轮审议周期开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通过后以致函方式向各国外交部长提供咨询意见，指出在该国下一次审议之前的四年半期间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并在各位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提供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系统的支持。

54. 特别是，人权高专办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将人权机制的分类建议纳入国家一级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事实上，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承认，人权机制的建议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是一个重要切入点，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日益认识到这一点。

55. 还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至少在各自实体的国内规划和方案制定中反映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系统地采取这种做法将动员联合国系统，以便为会员国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工作中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56. 人权高专办将根据基金董事会的建议，不断反思并更新后续支持战略愿景，以便为各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使其至少能够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根据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72/351)中所概述的构想，自愿基金资金划拨的基本原则包括支持各国最紧迫的人权专题事项以及建设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执行能力。

57. 人权高专办重申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行动进程的重要性，并将努力探索各种途径，使利益攸关方也能参与得到基金援助的有关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从而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自愿基金。
